正阳县农业农村局正阳县2025年酸化耕 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正阳招标采购-2025-38

采购人: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河南朝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招标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 说明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 开标
- 六. 评标
-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正阳县2025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正阳招标采购-2025-38

2、项目名称: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正阳县2025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9350000.00元

最高限价: 93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正阳招标 采购-2025 -38A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正阳县2025年酸化耕地治 理重点县项目A包	1538709	1538709
2	正阳招标 采购-2025 -38B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正阳县2025年酸化耕地治 理重点县项目B包	1851291	1851291
3	采购-2025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正阳县2025年酸化耕地治 理重点县项目C包	2581745	2581745
4	正阳招标 采购-2025 -38D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正阳县2025年酸化耕地治 理重点县项目D包	3378255	3378255

- 5、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增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A包、B包商品有机肥采购要求: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则应提供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备案号)原件扫描件,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则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备案号)(加盖供应商公章)。
 - 3.2 C包、D包土壤调理剂采购要求: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则应提供有效的肥料登记证(产品通用名为土壤调理剂), 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则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肥料登记证(产品通用名为土壤调理 剂)(加盖供应商公章)。
- 3.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4一家投标人可对所有标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如果投标人是两个 及以上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包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按照顺序递 补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9月19日2025年9月25日。每天上午8: 00至12:00, 下午12:00至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0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0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正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及异地评标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正阳县真阳街道花生大道与崇文街交叉口西南80米

联系人: 方先生

联系方式: 16692937239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朝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驻马店市通达路与文明路交叉口翡翠100

联系人: 赵女士

电 话: 0396-2932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方式: 0396-293269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正阳县农业农村局正阳县2025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采购内容:共计需采购土壤调理剂2619.85吨,商品有机肥4346.25吨,具体分配如下:

一、技术要求

包号	实施地点	技术参数	数量
正阳招标采购- 2025-38A	正阳县寒冻镇祠堂村 、杨庄村	固体商品有机肥规格50公斤/ 袋(pH≥8,水分(鲜样)的 质量分数≤30%,有机质的质 量分数(以烘干基计)≥30% ,总氧份(N+P205+K20)质量	项目区13152亩,每亩施商 品有机肥150公斤,采购商 品有机肥1972.8吨。
正阳招标采购- 2025-38B	正阳县寒冻镇候庄村 、台子寺村、袁楼村	,总氧份(N+P205+K20)质量 分数(以烘干基计)%≥4.0, 科学发芽指数GI%≥70,机械 杂质的质量分数%≤0.5),其 他需符合NY/T525-2021有机肥 料的技术指标和有机肥限量指 标要求。	项目区15823亩,每亩施商 品有机肥150公斤,采购商 品有机肥2373.45吨。
正阳招标采购- 2025-38C	正阳县袁寨镇单楼村 、齐庄村、梨王村、 杨寨村	土壤调理剂质量要求(颗粒剂) 规格25公斤/袋(CaO+MgO合 计≥40.0%, pH值≥8.0, 粒度	项目区22612.36亩,采购土 壤调理剂1134.8吨。
正阳招标采购- 2025-38D	正阳县油坊店乡王岗 村、陈寨村、方庄村 、吴楼村	(1.00mm —4.75mm) ≥90%) 其他需符合 NY/T3034-2016 土壤调理剂通用要求。	项目区29701亩,采购土壤 调理剂1485.05吨。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
交货期(合同履 行期限)及供货 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具体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验收要求

- 1、在招标人需要时由中标人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 2、招标人负责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的响应内容对所供货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对抽检验收;中标人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3、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组成人员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三、招标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1、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3、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采购人的特殊要 求及说明理由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1项目名称:正阳县农业农村局正阳县2025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
	1.2采购人名称: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1	1.3采购编号: 正阳招标采购-2025-38
1	1.4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2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与本次采购货
3	物相关的运输费、装卸费、协助发放的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组织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
4	以自行现场踏勘。
5	样品要求:无
6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
0	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
	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
	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16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 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9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 20 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 传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制作:

-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 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格式)。
-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 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 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 6、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凡供应商自拟格式的声明、承诺等所有资料,均需注明联系方式,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7、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8、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9、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10、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1

22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 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 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 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开标:
23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mdggzy.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4M以上。 (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

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 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 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解释: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 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 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 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 24 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 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 明显错误的除外。 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 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 25 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 2.3"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4"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 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6"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装卸、运输、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 3. 本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A包: 1538709元; B包: 1851291元; C包: 2581745元; D包: 3378255元;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 4.1 A包、B包要求: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则应提供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备案号)原件扫描件,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则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备案号)(加盖供应商公章)。

4.2 C包、D包要求: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则应提供有效的肥料登记证(产品通用名为土壤调理剂),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则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肥料登记证(产品通用名为土壤调理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3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 4.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 7.1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 7.2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 7.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 8.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8.2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 9.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须对此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9.2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9.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9.4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承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一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9.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 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 10.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招标公告
- 12.2采购需求
- 12.3投标人须知
- 12.4评标办法
- 12.5合同主要条款
- 12.6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3.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 13.2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 13. 4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 14.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承诺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4.2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留空、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5.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 15.2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部分:

- 16.1投标书
- 16.2开标一览表
- 16.3投标报价明细表
- 16.4供货范围清单
- 16.5技术响应表
- 16.6商务响应表
- 16.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9证明文件
- 16.10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17. 2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 18.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协助发放的人工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 18.2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 18.3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如有),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 18.4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8.5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 18.6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投标文件有被拒绝的风险,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20.2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0.3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0.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拆封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参数等要求,并对此作出承诺附投标文件中。
- 20.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秘钥和企业CA秘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秘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 20.6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 20.7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8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 21.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 21.2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24. 开标、唱标

- 24.1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驻马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 24.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24.3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4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24.5唱标内容由驻马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自动生成记录。
 - 24.6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24.6.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 24.6.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 24.6.3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 24.6.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的。
- 24.6.5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5人组成,评审专家不能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可委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1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 26.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6.3.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6.3.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6.3.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 3.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4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6. 4.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在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投标人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 26.4.2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6. 4. 3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任何1项技术参数低于招标需求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的内容、式样或签署不符合招标文件第20条规定的。
- (7)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提供的售后服务及供货方案没有针对性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
- (8)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10)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评标系统告知其理由。
- 26.5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6. 5.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 5.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 5.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 5.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收取)。
 - 26.5.7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 26.5.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6.5.9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9.1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29.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定标

31. 定标原则

- 31.1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 31. 2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31.2.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1. 2.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 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 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3.2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33.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4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 34.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4.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4.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 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 35.1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 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 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5.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5.4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 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 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因素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2、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资信及其他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2位小数。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3%
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 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 依据,每项按0.5%折扣。

- 注: (1) 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 (2) 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

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单项评标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分项	评标因素	 评标分 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报价 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 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投标人; 2.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方案	10分	服务方案、应急方案等计划 (1)考虑周全、措施到位、方案技术贴合招标内容得10分。 (2)条理清晰实用、方案全面合理,得6分。 (3)描述详细、思路明确,得3分。 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技术部 分 (50分)	运输供货方案	10分	(1)投标人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高效可行,且具有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10分。 (2)投标人供货方案安全有保障,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得6分 (3)投标人供货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得3分。 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现场实施培 训方案	10分	(1)投标人有现场实施培训计划及技术培训计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得10分。 (2)投标人有现场实施培训计划及技术培训计划,较为全面合理可行,得6分。 (3)投标人有现场实施培训计划及技术培训计划,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得3分。 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验收方案	10分	(1)验收方案详尽科学合理周到,有具体的验收流程得10分。 (2)验收方案较全面科学合理得6分。 (3)验收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得3分。 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售后服务人 员配备	10分	(1)人员配备全面、合理,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得10分 (2)人员配备较全面、合理得6分。 (3)人员配备基本科学合理得3分。 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 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 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 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商务部分 (10分)	售后服务 承诺及方案	10分	1、技术服务承诺响应性情况、优惠条件,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信誉、24 小时服务热线得5分; 2、投标人有技术团队进行田间指导工作的承诺得5分。 本方案最高10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一项描述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信及其 他(10分)	检验报告		A、B包供应商应提供: 提供所投产品的全项质量检验报告(依据NY/T525-2021和招标文件所要求检验的参数),满足参数要求的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全项质量检验报告且合格的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 C、D包供应商应提供: 提供所投产品的全项质量检验报告(依据 NY/T3034-2016和招标文件所要求检验的参数),满足参数要求的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全项质量检验报告且合格的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

三、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得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注:1) 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 2)相关证件投标人提供的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标后发现的,其中标资格一并取消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乙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法律法

1. 货物内容

甲方: (采购人)

- 1.1货物名称:
- 1.2型号规格:
- 1.3技术参数:
- 1.4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Y 元)。

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3. 技术资料

- 3.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权益,投标 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

7. 转包或分包

-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8. 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8.1交货时间:
- 8.2交货方式:
- 8.3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1.1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11.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1.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11.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1.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2.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13.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 13.4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13.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4.2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4.2.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 15.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5.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5.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

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7.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7.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 18.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 19.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2本合同未尽事官,双方另行补充。
-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签定地点: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监督管理部门)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录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投标书(格式)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5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6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10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投标书(格式)

致: (采购人及采	兴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	代理人,参
加贵方组织的) 包号	的投
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	文件1份:		
附件1投标文件封	面(格式)		
附件2投标书(格	式)		
附件3开标一览表	(格式)		
附件4投标报价明:	细表(格式)		
附件5供货范围清	单(格式自拟)		
附件6技术响应表	(格式)		
附件7商务响应表	(格式)		
附件8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 (格式)		
附件9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 (格式)		

附件11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0证明文件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 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 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 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 3、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投标文件有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 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 为中标的保证。
-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 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 大违法记录。
-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采购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 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
 -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开标一览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n +=: ¼ +n /∧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	
投标文件有效期	
备注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 3、若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4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	_ :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金额	
	•••••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年月日

附件5: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附件6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注: 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 "无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件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件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												
	我_		(姓名)	系	(投标人	(名称)	的法	定代表	人,	现委拍	E	(姓
名)	为我	方代理	星人。什	 定理人根	提据本	授权,	以我方	前的名	义参加			项	目(项
目编	号:		_) 包号	<u>1</u> .		的投标	活动,	并代	表我方	全权	办理针	十对上:	述项目
的拐	设标、	开标、	评标、	签约等	具体	事务和	签署相	关文(牛。				
	我方	对代理	人的签	名负全	部责付	任。在	撤销授	权的制	方面通知	田以前	前,本	授权书	一直
有效	女。代	理人在	三授权丰	有效期	内签	署的所	有文件	不因	受权的	撤销	而失效	. 0	
	如果	本次采	购活动	现场变	更采见	购方式	,本授	权书有	育效 。				
	代理	人无转	委托权	. 0									
	委托	期限:											
	委托	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	表人	签名:				
	职务:	:					职务:						
	委托	代理人	身份证	号码:									
										_			
		此处	青粘贴	委托代理	里人身	分证组	夏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件10证明文件

10.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10.2 资格审查所需其他证明材料
- 10.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评分项中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10.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0.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公开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 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 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 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 王磊

联系电话: 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 禹阳

联系电话: 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 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 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 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 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 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 崔颖13303968688

地址: 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 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 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 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 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 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 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 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 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